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8	2026/7/29	2026/7/29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H股股东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H股股东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20,538,021股(其中A股总股本为1,144,764,521股,H股总股本为75,77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A股股份10,871,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209,667,021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71,770,138.19元(含税),其中,拟向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442,218,473.1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133,893,521股×0.39元/股)÷1,144,764,521股≈0.386元。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86)÷(1+0)=(前收盘价格-0.38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8	2026/7/29	2026/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LT Partners, L.P.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67 9039

电子邮箱:ir@montage-tech.com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6-05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因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赔偿责任,被执行资产余额11,042.73万元。此前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资金尚未清偿。亿阳集团及和升集团已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6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偿还上述占用资金。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以往违规担保案件中的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案、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案已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涉案本金合计为28,256万元。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89,证券简称:ST信通)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亿阳信通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5,854.5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84.9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52.19万元。

经向管理层核实及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间接控股股东"或"万怡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核实,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此前曾披露临海市人民法院将在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出售其已冻结的万怡投资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2026-048号公告。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已被临海市人民法院强制卖出(即被动减持)140.23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22%,占公司总股本的0.22%。除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亿阳信通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5,854.5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84.9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52.19万元。

(三)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的风险

公司因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赔偿责任,被执行资产余额11,042.73万元。此前和升集团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资金尚未清偿。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和升集团已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偿还上述占用资金。

此外,以往违规担保案件中的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案、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案已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涉案本金合计为28,256万元。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将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大股东股份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417,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4%,其中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239,276,14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占公司总股本的37.92%;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持有公司股份218,171,1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13%,占公司总股本的34.57%。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密卫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8	密卫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8/7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11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密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30÷365=1.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密卫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5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密卫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密卫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密卫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密卫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22日收盘价为119.107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Foxytech Sp.z o.o.(以下简称"福克斯")
	本次担保金额	114.06万美元(约772.07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33.54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
	本次担保金额	310.14万美元(约2,174.46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6,651.93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6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福克斯

因子公司业务需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作为申请人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开立了保函,保函金额合计约114.06万美元(按保函开具当日汇率换算,约为772.07万人民币),为HSBCContinentalEurope,France银行向福克斯开具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30年2月14日止。

2、三星智能

公司及子公司三星智能成立的联合体共同签约了尼日利亚TCN智能表总包项目,双方各占合同份额的50%,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及三星智能需联合开具履约保函。公司于2024年9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了保函,保函金额合计约620.29万美元(按保函开具当日汇率换算,约为4,348.92万人民币)。其中50%为公司向三星智能提供的担保金额,即公司为三星智能提供310.14万美元(按保函开具当日汇率换算,约为2,174.46万人民币)担保,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三星医疗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4)。

近日,因子公司项目履约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提出了延期申请,申请将保函有效期延期至2027年10月30日,保函金额不变。即担保期限延期至2027年10月30日。

福克斯、三星智能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96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福克斯提供5,000万元担保额度,为三星智能提供2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25年度末,福克斯资产负债率为69.91 %,三星电气资产负债率为45.53 %。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Foxytech Sp.z o.o.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持股60% SONELS.A.,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廖嘱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2日
注册地	ul.Wokulskiego1158-1007widnica,Poland
注册资本	132万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活动为制造用于测量、检查和导航的仪器和设备,电子零件制造等,其他塑料制品的制造,其他技术陶瓷产品的制造、金属结构及结构零件的制造、金属元素的机械加工电子印刷电路的制造、电气设备的制造、制造其他未分类的专用机械、其他未分类的制造业、电子和光学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电气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28,703.93	53,099,157.33
	负债总额	18,940,484.10	37,119,017.43
	资产净额	13,888,219.83	15,980,139.90
	营业收入	8,749,151.70	180,041,277.40
	净利润	-1,303,414.12	4,730,080.9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程志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61112527L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湾路16号
注册资本	64165.2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9,279,796.59	3,076,727,694.29
	负债总额	1,154,813,882.67	1,400,775,251.66
	资产净额	1,714,465,912.92	1,675,952,442.63
	营业收入	736,151,334.86	3,306,864,390.66
	净利润	38,563,303.50	313,442,930.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汇丰银行保函

申请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Foxytech Sp.z o.o.

保函金额:USD1,140,591.00

担保类型:履约担保

担保期限: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2030年2月14日止

2、中国银行保函

申请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保函金额:USD3,101,447.54

担保类型:履约担保

担保期限: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0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福克斯、三星智能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60,000万元,即为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2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10,777.6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99%。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3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齐占峰、杨芝萍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33号公告。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考虑未来战略合作和项目后续决策效率,公司积极寻求行业内更广泛的合作,打造更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决定取消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公司将独立或联合其他非关联方参与昌平区东小口镇CP02-0405-0002地块预申请及后续竞买。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取消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3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CP02-0405-0002地块预申请及后续竞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或联合非关联人参与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CP02-0405-0002地块(以下简称"东小口二期")的竞买工作
- 东小口二期挂牌出让起始价为45亿元。公司预计项目整体支付的地价款及后续开发建设资金总额度不超过100亿元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公司独立或联合其他非关联方参加东小口二期预申请及后续竞买工作。公司预计项目整体支付的地价款及后续开发建设资金总额度不超过100亿元。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加昌平区东小口镇CP02-0405-0002地块预申请及后续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独立或联合其他非关联方参加东小口二期预申请及后续竞买工作。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东小口二期土地竞买起始价45亿元,竞买申请截止时间为7月29日17时,挂牌竞价截止时间为7月30日15时。具体规划条件如下: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小口二期周边路网便捷,配套完善,且受公司开发的一期龍樾海序项目今年5月开盘即热销带动,项目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公司独立或联合其他非关联方参加竞买,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预计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本次竞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若竞得土地,将按出让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分期支付土地款,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现金流造成重大压力。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东小口二期整体投资金额较大,考虑市场风险,公司拟独立或联合其他非关联方参与竞买。公司参与该地块竞买是基于对当前市场判断,若竞得该地块,考虑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影响较大,可能导致项目经营成果不及预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或联合其他非关联方竞得该地块,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3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取消股东会的召开日期:2026年7月28日

3.取消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6	城建发展	2026/7/17

二、取消原因

公司董事会原定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经过前期市场调研,考虑未来战略合作和项目后续决策效率,公司积极寻求行业内更广泛的合作,打造更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取消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因本次关联交易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唯一审议事项,董事会同时决定取消原定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6-36号公告。本次取消股东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3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